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展宜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宜真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景翔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展宜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展宜公司)、
宜真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宜真公司)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沛
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
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9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
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展宜公司新台幣(下
同)2,974,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宜真
公司1,039,5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4,013,645(計算式：2,974,092元 + 1,039,553元 = 4,013,645
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1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玉瓊